



# 台灣日治初期 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 1898-1905

陳宛妤、王泰升  
2016.12.17

# 論文大綱

- ① 緒言
- ② 雙軌並行的現代契約法制
- ③ 以「舊慣」為名的現代財產權制度
- ④ 現代資本主義財產法規範與概念在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的研究課題

# 緒言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- **制度經濟史**：日治時期的私有產權與契約制度造就經濟成長
- **法律史的問題意識**：
  - ① 現代財產法制度的規範內涵與意義
  - ② 現代財產法與資本主義經濟之關連
  - ③ 現代財產法對當時台灣社會之影響

# 日治初期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# 現代民事財產法

藉「傳統中國法」外殼在台上市

傳統中國法的內涵是？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傳統中國官府規定與民間習慣

- 百姓日常生活事務多依民間習慣或情理處理
- 契字（契約）為民間習慣重要元素
  - 有一定之格式，有許多自我維護方式
  - 契約效力之定性，有不同看法
    - 有拘束性，官府基本上依照契約裁斷
    - 一種對現存事實的紀錄，官府不拘泥於此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官府裁判與契約的可執行性

- 滋賀：調解的一種，聽訟少有引律例
- 黃宗智：依法分清是非曲直
- 岸本：揆情從事，平允處斷
- 寺田：非規則型法
- 王泰升：無今日的可執行性。官府規定僅是審理案件的準則「之一」，好的父母官應參照民間習慣或情理，尋求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

# 雙軌的民事法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1898律令第8號「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律令」與律令第9號：開啟現代契約制度

- ① 涉及日本人民事依日本民法
- ② 台灣人民事適用台灣舊慣
- ③ 土地事項，一律依台灣舊慣

# 日本民法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- 近代西歐式法典
- 國家與市民社會分離：公法v.s.私法
- 市民法：保障市民**自由**為核心，規範市民與市民間的**權利**與關係，促進自由商品市場
- **市民都能自由以自己之意思與他人交換商品** → 人格、契約自由、私的所有權  
→ 資本制經濟社會之基礎法

# 現代契約法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- 從身份到契約→意思自治
- 契約自由，國家不介入：財貨分配效用最大
- 自由意思合意而有拘束雙方，國家要實現契約內容：仰賴現代法院體系
- 任意性規定：節省交易成本

# 契約習慣法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- 舊慣調查報告書：以近代西歐法的權利概念，說明台灣民事習慣之內涵
- 律令「舊慣」：經過法院所承認的習慣規範，屬「習慣法」
- 殖民地法院會以「現代法律概念」解釋台灣舊慣：導入契約權利主體，契約拘束力概念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殊途同歸的雙軌契約法制

- 契約習慣法已不同於清治民間習慣，帶有近代西歐法的色彩
- 個案適用台灣舊慣為多：
  - 有助台人接受名為「舊慣」的新制度
  - 但概念與運作架構已不同
- 舊慣立法的功敗垂成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締結契約新方式：公證

- 1904施行「公證規則」
- 公正證書 = 法律上的完全證據
- 若有記載「願意受強制執行」的要旨，就可以直接依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確立單一土地所有權

- 清治田園土地的「一田二主」關係
- 先進行土地調查
  - 明確化權利主體、客體、與內涵
- 再整頓多重所有關係
  - 1903大租權確定
  - 1904以補償金方式，廢止消滅大租權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導入現代不動產金融

- 1903修勸銀法：以台灣舊慣「業主權」為擔保時，準用民法抵押權之規定
- 1903律令第2號「關於日本勸業銀行為貸款土地之件」：
  - － 土地權利催告：替代公示制度
  - － 胎權設定 = 抵押權設定
- 現代所有權 + 擔保物權 + 土地公示制度  
➔ 建立不動產金融資本的必要法律手段。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現代土地公示制度的建立

- 1905律令3號「台灣土地登記規則」
- 台灣舊慣名稱 + 德國式登記制度
- 登記生效主義（強制登記）：登錄於土地台帳上的業主權、典權、胎權、贖耕權的設定、移轉、變更、處分的限制或消滅，非經登記不生效力
- 正確土地公示有助於保障交易安全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土地舊慣的「物權化」

- 土地登記規則2條：「已登記之典權或胎權者，就供債務擔保之土地，**得優先於其他債權人獲得債權之清償**」
  - － 胎權 = 抵押權。典權 = 質權。
- 擔保物權：交換價值 + 公示制度 → 一物數擔保物權 → 促進金融資本流通
- 實務上常見**第二順位胎權設定** = 二胎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公正證書所呈現的實踐 I

- 1904台北地方法院
  - 248筆
  - 85筆「**追認**」：法律上完全證據
  - **願受強制執行**
  - 79筆「**胎權設定金錢借貸證書**」：可執行性超過「胎借字」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公正證書所呈現的實踐 II

- 1905台北地方法院
  - 356筆
  - 147筆「胎權設定金錢借貸證書」
  - 1905.7前後的公正證書內容變化不大
  - 1905.7.1後作成胎權設定之公正證書者，  
同時會有胎權設定登記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# 公正證書所呈現的實踐 III

- 1905台中地方法院：19筆，多為金錢借貸並設定胎權
- 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
  - 1904：24筆
  - 1905：40筆，金錢借貸、胎權設定、典權設定
- 近代西歐法的「權利」「契約」「所有權」「擔保物權」等概念，在台灣北中南社會都有一定程度的實踐

# 未來研究課題

- ① 緒言
- ② 現代契約
- ③ 現代財產權
- ④ 社會中的實踐
- ⑤ 未來研究課題

- 1923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後，土地權利變動從登記生效到登記對抗：增加不動產交易成本？對土地價格之影響？
- 其他金融法制度之影響
- 法律史與經濟史的再對話